

证券代码：834040

证券简称：华信电气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邢小东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159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2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8 人，董事唐晓松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李云杰因出差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对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议情况进行汇报，对 2023 年工作进行了展望与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15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对 2022 年度监事会审议情况进行汇报，对 2023 年工作做了展望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15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本公司编制了《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，《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15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财务总监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15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财务总监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了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15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经营需要，公司不进行权益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15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15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请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15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博魁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任艳、张苏瑞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辽宁博魁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